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百井坊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百井坊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百井坊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已经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下达拱墅区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拱发改（2026）5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招标人为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百井坊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7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40.5258 万元，建设规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改造范围为延安路一中山北路，道路长度412米，面积7074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等明确的所有内容以及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40.5258 万元。

2.3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4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材料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工程总承包为建安工程费）3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①中标通知书复制件、②施工合同复制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复制件（若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交）工验收记录（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验收证书）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①或②或③须体现项目金额、规模，若①②③对项目金额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14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_____。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07746

投诉受理部门：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0774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32号

联 系 人：祖工

电 话：1565888856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楼512号

联 系 人：王剑强

电 话：13588304654

邮 箱：hzwszb@163.com

2026年04月